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法规草案及相关资料 >文章页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的审议报告

http://www.gxrd.gov.cn 2020年07月27日 15:39 来源:

——2020年7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陆泉良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立法工作,将制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列入2020年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创新立法机制,全程参与立法,加快推进立法步伐。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鹿心社指导定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晓钦、卢献匾与自治区副主席周红波共同担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人,指导协调起草工作。自治区自贸办、司法厅、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组成专责小组,密切协作,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财经委的许多意见建议已吸纳到《条例草案》之中。财经委还到海南省和我区的南宁、钦州、崇左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并书面征求了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肩负着探索新时期政府职能转变、管理模式创新、贸易投资便利化、产业发展新路径,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中国与东盟合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任务。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明确提出要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尽快制定条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自治区制定了《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抓制度创新,确保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落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通过立法进一步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明确自贸试验区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为境内外投资者创造一个高效便捷的制度环境,及时总结和推广改革创新过程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和重要成果,为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十分必要。

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一东盟开放合作为重点,正确处理改革与开放、改革与立法、中央与地方、重点与全面的关系,围绕自贸试验区的管理体制、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与服务、开放合作、政务服务和综合监管及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符合党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新要求,符合自治区关于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引领中国一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的战略要求,体现了广西特色,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引领性和针对性,符合我区实际,内容总体可行。

以上报告, 请审议。

编辑: 黄紫红

南宁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监察处 报警电话:0771-3999364、0771-2891100







